

留东清真教育会 编

# 醒回集

王希隆 点校

k 281.3

K281.3

24

✓

# 醒回篇

留东清真教育会 编

王希隆 点校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1987 · 兰州

## 醒回篇

留东清真教育会 编

王希隆 点校

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兰州大学校内)

---

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32

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

印张：2.625

---

1988年1月第1版

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57 千字

印数：1—1200册

---

ISBN 7—311—00087—4

G·13 定价：0.85元

## 点 校 前 言

《醒回篇》是我国回族历史上的第一个自办刊物，也是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日本创办的进步刊物之一。

清末甲午战争后，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，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力量逐渐成长起来。代表这一社会政治力量的知识分子力主学习西方，进行社会改革。为达此目的，许多青年知识分子负笈东渡，留学日本，寻求富强祖国的真理。以大分散，小集中形式散居于全国各地的回族，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，其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，与汉族亦大体相当。清末，回族中已逐渐出现一批代表本民族新兴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，他们已开始考虑和探索如何振兴回族，富强祖国的问题。光绪三十三（1907）年，国内十四省留学于日本的三十六名回族青年学生，发起组织“留东清真教育会”。翌年，留东清真教育会在日本东京出版了回族历史上的第一个刊物《醒回篇》。这表明，回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进步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

《醒回篇》虽然只出版了第一期，但它集中反映了清末回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进步思想。这些进步思想，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。

### 一、回族与爱国

回族留学生对于鸦片战争以来，资本主义列强侵入中

国，给中国人民带来的屈辱和灾难痛心疾首，直隶黄镇磐愤慨地指出：“自十九世纪中叶以后，……吾人方酣眠，何殊聋聩？岂知他洲探险者，……直窥我堂奥，若屏气蹑足，乘人于梦寐间。……我境内之公园蹊径，经彼设施，独摈吾地主游踪，恐污蕙路，殆不耻吾于人类焉①！”云南保廷梁认为，在祖国含垢蒙耻，日趋衰弱之际，回族与中国其他民族“种族虽殊，以同国之故，则一国之盛衰强弱莫不直接同受其影响，而恶得曰：‘他种族之存亡与我无涉也’”。他指出：“例如甲午战败，庚子再创，外国人入我国中者，未闻为我区别曰：‘某也满，某也汉，某也回，某也蒙，’而惟肆行杀戮，同归一尽。”所以，“同国如同舟也，……至于舟坏复没，则其被难一也②”。云南赵钟奇也指出，回族与中国之关系，“非居留于中国之外国人可比者乎”，不能“自弃自外”，“而失其固有之国籍，以退居于无国民责任之列也可③。”他们正确阐述了回族与国家休戚相关，荣辱与共的关系问题，对于近代回族进行反帝爱国斗争显然有着启发和引导作用。不仅如此，云南王廷治更进一步指出，在中国历史上，回族“良臣猛将代不乏人，……如珲侍中、赛典赤、常遇春辈，……伟业丰功，足以争光历史，流芳千古。”他疾呼道：“今者欃风骤，美雨狂，边云急，塞月寒，……愿我教青年子弟，志士仁人作尔气，奋尔力，从学武备，负笈戎行，……上而保效家国，下以援拯苍生”。他还批驳了那种“国无克虜伯，虽得猛士，四方不守”的唯武器论。他指出，日俄战争中哥萨克快枪利炮，然而，“曾几何时而歛迹雌伏”，其原因就在于士气不足，“徒恃器焉④”。可以看出，回族知识分子不仅满怀着爱国热忱，而且也抱有取得反帝爱国斗

争胜利的信心。

## 二、宗教必须改良

回族留日学生认为，宗教是社会发展的产物，是“古之圣人以维持世道人心而与人树一行为标准”。七世纪初，伊斯兰教的传播使阿拉伯社会出现了“政平讼理，兴礼让，泯私斗，无诈无虞，共庆安阜”的局面。伊斯兰教的传播对阿拉伯社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任何一种宗教，都必须随社会发展变化而不断改良，否则，就会产生“沮进化而致腐败”的作用。西方诸国的强盛，与基督教的不断改良有着密切关系。“故耶氏独尊天父，赫胥黎则变之以物竞天择；路德、卢梭又变之以人权天赋；孟德斯鸠于人权之中再变之以三权并立。故其政教一贯，而国以强”。佛教、孔教也同样随社会发展变化而不断改良。“惟吾回教，自创建以来，……至近世，土耳其既窘于列强，而中土之奉其教者，犹涣散而无统系，……”“日演而日弱”。他们希望，伊斯兰教和其它宗教一样，“教谊能随时宜以为变⑤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们不只是以对比各宗教的发展状况来说明改良宗教的必要性，而且还进一步从伊斯兰教发展史上去寻找改良宗教的理论根据。直隶黄镇磐认为，穆罕默德之所以能够“开撒拉斯六百年之帝业，破欧罗巴五世纪之暗世”，影响遍及全世界，就是由于他不拘守旧教，断行改良的结果，“穆罕默德为世界第一之宗教改良家也⑥”。他们提出，圣人创立宗教，“均为人道生存而立法耳。假使群圣复出今日，苟有利于吾民者，必不判畛域，虽摩顶放踵为之，又何有于诮谤之施受也哉⑦”！因此，当此日新月异，争生竞存之时，必须

适应时代的发展变化，改良宗教，振兴回族。

### 三、宗教改良之方法

如何改良宗教？保廷梁在《宗教改良论》一文中提出，不能食古不化，徒负改良之虚名。而要“去伪存真，救宗教之弊也；明义显公，释宗教之疑也；重业尚质，固宗教之本也；推陈即新，大宗教之用也；因时权变，广宗教之学也。”要达到这些目的，首先要办好三件事：1、设宗教改良调查之机关。因为“中国之奉回教者无虑八千万人，然星散各地，素鲜往来，风俗习惯不无异同。设调查机关，则若者奉教惟谨，若者教务废弛，以及生计之丰歉，人物之优劣，自不难一一统计而指诸其掌，夫而后揭其通病，摘其偏僻，且进且劝，自易划一”。调查机关的地点应选在“中央通衢”，以便往来。机关名称应为“清真宗教改良调查事务所”。2、创办报纸。“以报告调查之情形，以指摘其腐败之状况，以宣示其改良之方法，以表见其清真之要义。”报纸是“传达意思之媒介，改良风教之标准，指示行为之师傅，激发志趋之箴铭，医疗病根之药方也。”他还建议，办报经费应仿照回族建寺之法，从各处募集。聘请主笔，“非经、汉兼通者不足以称其职。”出版宜“一月一次”。报名可定为《清真月报》。3、设立宗教学会和模范学堂。保廷梁认为，“吾回之宗教家，各以所得，自为臆说。……各囿一偏，互为敌视。……新、老冲突，诉讼繁兴。”清政府借机“尝兴大狱，”“杀人如麻。”应建立统一的宗教学会，集各家优秀人物之心思财力，“汇其众说，删其繁乱，一其宗旨，是其方针。俾宗教家之学者同游诸范围之中，共承一相传之

绪。”同时，应仿日本明治维新时立模范学堂之例，设立宗教模范学堂。学堂中教授统一的宗教课程，要求学生“重师道，明教典，敦礼节，尚德行。”这样，即可影响改良各地之宗教。调查机关与《清真月报》都可包括在宗教学会之中，“调查机关与《清真月报》之活动即宗教学会之活动也”。黄镇磐在《宗教与教育之关系》一文中也提出了改良宗教的具体建议。主要有：1、多培养能诵经之人；2、多培养翻译人才，“摘经中有关于伦理者译之，编为修身教科书”；3、寺内学习经文之哈里发，须兼修汉文、数学、历史、地理、体操等课程。

#### 四、振兴回族、强盛国家必须普及教育

回族留日学生认为，“耶稣之信教者，皆从事于教育与科学，以发达其智识。是以能审时度势，使其宗教推陈出新而光大于世界也⑧”。伊斯兰教有着悠久的文化历史传统。

“六世纪穆罕默德崛起于阿拉伯，以一身而兼教育、宗教两家，其文明之输出，欧人到今受其赐⑨”。所以，“吾图回回宗教之进化，不可不先开人智；欲开人智，不可不先兴教育⑩”。兴教育不仅关系到振兴回族，而且关系到国家的强盛。“助长国家精神之道有种种，兴教育其先务也；集成国家活动之道亦有种种，兴教育其首功也⑪”。国家强弱，种族存亡，宗教兴衰，皆以民众教育程度的高下来判别。当今之世，“有教育者昌，无教育者亡；旧教育者死，新教育者生。揆之优胜劣败，谁不谓然⑫？”作为中国国民的回族，应“知我国今日之教育，非以造成中国同一国民资格之能力为宗旨，则对内有不相团结之虞，对外有不适当生存之

祸”。他们呼吁，“我教亦中国之国民矣，……示弱点以停滞中国前途之进行其可乎？奈何不广行教育而造就我之子弟也⑯”！如何在回族中普及国民教育？他们认为，应“采他邦公共教育之成规”，即学习先进国家的教育制度。难能可贵的是，他们已认识到，不能照搬他国制度，而要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。“非徒模仿形式，应酬故事，……必外度各国之趋势，内察各国之情形，取长舍短，因时制宜，而后垂为教育然⑰”。因为各国之国民教育宗旨不同，“宗旨既殊，则其造就国民亦自异⑱”。保廷梁、黄镇磬、赵钟奇等人还提出了一系列普及国民教育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。例如实行家庭教育，家塾改良，女子教育；设立半旧日制学校，聘请义务教员，设立教育会；仿建寺之规，从回族官、商两界及殷实之家募捐筹集教育基金等。

应当指出，《醒回篇》成书于距现在八十多年前的清朝末年，书中反映的思想和观点，是当时一些回族民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国家衰弱、民族落后的状况下，为振兴图强而提出的。这些思想和观点，在当时有一定进步意义，但今天看来，其中一些观点是不正确的，甚至是错误的。但鉴于近代回族思想史资料极少，本书毕竟是反映近代回族民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思想的重要资料，我们整理该书的用意在于供研究近代回族思想史的学者们参考，所以，不可能对书中的错误观点逐一指出，并加以批判，希望民族、宗教界的同志们理解我们的用意所在。

《醒回篇》于一九〇八年日本东京秀光社初版。原本为三十二开竖排，现改为通行之横排。原本“本社广告”三条、版权页内容、及《宗教与教育之关系》一文中“不良儿

原因”、“不良儿教育法”二表删去。原本繁体字、异体字一概简化，改正明显讹字，加以标点。原文本中注释一律改放文后，凡新加注释皆以△号标明。其余一仍其旧。

在整理出版过程中，中央民院马寿千先生、甘肃省民族研究所马通先生、兰州大学宁希元先生、中央民院杨圣敏同志给予了支持和帮助，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马汝邻先生审阅了全书，兰州大学马明达同志对点校前言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审定了全书，谨致谢意。

王希隆于兰州大学

一九八七年十月

- 
- ① 《醒回篇》“发刊序”。
  - ②⑪ 同上“劝同人负兴教育之责任说”。
  - ③ 同上“中国回教之来历”。
  - ④ 同上“回教与武士道”。
  - ⑤ 同上“留东清真教育会序”、“宗教改良论”。
  - ⑥⑨⑫ 同上“宗教与教育之关系”。
  - ⑦ 同上“留东清真教育会序”。
  - ⑧⑩ 同上“宗教进化论”。
  - ⑯⑭⑮ 同上“论中国回教之国民教育”。

## 《醒回篇》发刊序

北尽黑龙，西跨天山，东南至海，其间一大帝国，昏蒙沉鬱，僉曰“睡狮”，非一世也，其所由来久矣。自十九世纪中叶以后，凡逆旅过客，秉烛夜游，辉光接天，吾人方酣眠，何殊聋聩？豈知他洲探险者，突飞天堑，狃我庑，排我闕，直窥我堂奥，若屏气蹑足，乘人于梦寐间。乃未几大厦连云，坦途不夜，枪林弹雨，车轰马嘶，虽长夜漫漫，如此喧嚣，差足破吾人之清梦。苟振衣起视，则见危楼飞阁，列天神仙子之居，而回顾同侪，多处于濯淖汙泥中。初不谓我境内之公园蹊径，经彼设施，独摈吾地主游踪，恐污蕙路，殆不齿吾于人类焉。曾游沪上之有心人，莫不悼为含垢蒙耻也。复不料宗教家天堂地狱之说，不俟于死后，乃毕呈于生前，借镜返观，又何异于是。呜呼！噫嘻！谁作孽耶？其天耶？抑人耶？奈何我皆醉而彼独醒也？

近数年来，朝野上下，少启一线之曙光，而吾回众，观望不前，追随其后。山川攸阻，风气各殊。西北多慷慨悲歌之士，无如轻身犯难，俗尚顽强；东南多雍容娴雅之儒，无如肆志媿安，习趋浇薄。此皆习俗之移，人无足怪者。即吾人至今渐臻觉悟，而回思数年前之在吾国，又何非与世浮沉，，餔糟啜醨以自适哉！而究其致此，厥有二因：一因专制之国，束缚太严，一二明达，关于国政是非，靡不箝口而结舌；而他因率皆井底观天，隙中窥斗，梦梦者大抵然也。而今也，越国行远，回首皆非。计吾教同学兹土者，隶十四

省，达卅六人，昂头于富士山之绝巘，濯足于太平洋之潮流，西望宗邦，烟横雾锁。因慨夫四亿余万之同胞，群情涣散，惟吾回以宗教关系之故，尚有一小团体，存于若续若绝之交。同人且喜且惧，因于日京组织一清真教育会，谋内地之宗教改良及教育普及两事。又虑吾教人散处于廿一省之辽阔，焉得化身千万亿，执人人以告之耶！力有所不逮，势有所不能。弗获已，遂于课余寸晷，各摅厥臆，征集论丛。前承钦使杨星垣先生廉泉之赐，继荷内地诸同志佳艺之颁，终赖在会同人节苦集资，力谋印布，皆不外大声疾呼，以高其唤醒吾回之热度，此是篇发刊之不容以已也。然吾海外羈人，寸心绵邈，操狭望奢，豈有他哉！亦惟以笔代舌，以莛撞钟，自侪于矇赋工諫之列，深冀诸父诸昆之一悟，勿使在上者因循至九年①，尚借口于立宪国民程度之不足，斯为幸耳。况夫吾教中之东游返国，及掇巍科、膺显宦者，皆不乏人。历途虽异，而抱负略同。过海洋以西，知非波靡相逐，系苍生之望，意必寝寐难安。即此宗教与教育为之起点，推之社会由是开明，国家由是强盛，天下由是乂安，举无非由迩及遐，由自治以治人也。翘首以观，是所望于同教先觉诸君子。

岁次著雍涒滩②孟冬，直隶黄镇磐识于日本东京。

---

△① 一九〇八年九月，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以九年为限，九年后正式召开国会，推行宪政。

△② 即一九〇八年。

# 《醒回篇》第壹号总目

《醒回篇》发刊序.....	( 1 )
论 说	
宗教与教育之关系.....	黄镇磐 ( 1 )
宗教改良论.....	保廷梁 ( 19 )
劝同人负兴教育之责任说.....	保廷梁 ( 26 )
论回民.....	黄镇磐 ( 32 )
回教之文明.....	黄镇磐 ( 34 )
回教与武士道.....	王廷治 ( 36 )
宗教进化论.....	马宗燧 ( 40 )
中国回教之来历.....	赵钟奇 ( 43 )
论中国回教之国民教育.....	赵钟奇 ( 46 )
回回新教.....	会 员 ( 50 )
内地来稿	
留东清真教育会序.....	蔡大愚 ( 53 )
回教振兴策.....	李芍珊 ( 57 )
说團.....	童 琮 ( 60 )
原课.....	童 琮 ( 62 )
教门辨.....	哈礼堂 ( 64 )
附条件	
东亚清真教育总会之状况.....	( 65 )
留东清真教育会纪事.....	( 68 )
留东清真教育会章程.....	( 70 )
留东清真教育会会员录.....	( 71 )

# 论 说

## 宗教与教育之关系

黄 镇 磐①

几经阅世阅人之后，虽人世有变迁，而揆厥多数，觉人  
人脑筋中有天然宗教之感触，及无形宗教之束缚。因人而  
异，有莫之为而为，莫之致而致者。何以知其然也？盖尝验  
之。吾人读史，至孤臣孽子、义士烈女诸篇，见夫惨澹经营，  
为人所难能之处，不禁油然慕且肃然敬；及读至奸佞卖  
国，残害忠良，宵小弄权，颠倒国是，又不禁愤然怒，思得  
一报复而为快。噫！已往之事，皆陈迹矣，犹若是之忽慕、忽  
敬、忽愤怒，是胡为者？又如孺子入井，旅客复舟，苟与吾  
目接，即思有以援之。迨援之乏术，若获罪殊深。又见夫老  
弱填沟壑，饿殍遍原野，犹思有以救之。迨救之力穷，乃引  
咎自责。孺子也、旅客也、老弱也、饿殍也，与己皆无涉  
也，而胡疚心不自安若是，是又何心耶？凡当读书兀坐，或  
偶与物接，动于一念之发皇，断行其是，若出于父兄、师傅  
教育范围之外，苟质诸师前，请于庭训，而转念皆非，庸讵  
知所谓天然宗教之感触，非自外铄，盖早具于吾人之脑筋，  
如响斯应，且出于不自觉也。

抑又验之吾国官界，贪官暴吏，不知凡几，而近日稍形  
减少者，固缘聚敛之术工，亦未始非有以警触而潜其势也。

无如当此世风，关说路通，贿赂门启。凡欲取尊官厚禄，以为宗族交游光宠，不得不明馈送而暗苞苴，为攀援汲引之地。一旦事权假手，非吸民髓而浚民膏，莫填欲壑，哀鸿不闻也。无端而褫其秩，无端而罢其官，不谓人言之可畏，清议之难逃，而但懔然于天谴之难测也。又见夫吾国之豪富，平日劬劬孜孜，为个人计，为子孙计，纵使粟红贯朽，而于地方公益置之不问，若拔一毛而利天下弗为者然。迨至燬其室，荡其家，罹患难之时，凡诸族类不一引手援，反挤之且下石焉者，果何因欤？而是翁也，不自咎其未早醵金助学，使吸文明之空气，但悔未能蠲金忏孽，致触神人之显怒也。嗟嗟！若而入者，正告之不闻，婉劝之加厉，而偏于冥冥中若或怨，或欣，或警惕，或觉悟，致使为官吏者不敢逞毒锋，为富豪者自怵为守虏，不得云非幸也。是豈教育之功欤？抑亦是人之脑筋中，受无形宗教之束缚，有以阳示之而阴夺之也。

进征今之学界，而人人之脑筋若又一变。其耳所习，目所存，神所游者，专倾注于实业之世界，惟见其惊心动魄。谓夫世之声学也，如留声机，初仅演剧唱曲之微，继而推之习方言②，代家书③，以尽其用焉；世之光学也，如活动影戏，初尚短简不全，近摄及动、植物，远胜模型，为学堂参考之需，又发明X光线照人肺腑，收医院治疗之效焉；世之化学也，其分子与原素诸配合，取多用宏，举其一二，如液体空气，铁炼金刚石诸类，已日增其巧焉；世之电学也，由发明电线，推至海底电线，又进而设置无线电信，近已初设，不久欧美将遍及焉。他如空中飞舟，水中潜艇，山行汽车诸发明，又指不胜屈。总之，昔日之见为新者，今已斥为

旧矣。今日之谓为不旧者，异日又层出新矣。日日无穷，新新不已，因而膨胀四溢，磅礴横飞。其视线交集于中国，大舞台耶、展览会耶、陈列所耶、不可以方域限，凡吾国足迹所能到之处，皆为势力圈内。且不仅异国人也，即同一国人，受外界之激刺，而奋励攻学之心愈热，惟其愈热，而进步欲望之心愈奢。得一望十，得寸望尺，争竞之心无息肩时，亦无容人地。倘所谓当仁不让者，非耶。由是有教育者昌，无教育者亡；旧育教者死，新教育者生。揆之优胜劣败，天演之公例，谁不谓然！奈之何吾国民族，自秦汉迄今之习惯，个人智，罔恤众人愚；个人强，罔恤众人弱；个人达，罔恤众人穷。况当此争竞之漩涡，其戕贼、其蹂躏，非助异族，而助虐反较之为尤烈者，此豈人类之幸福哉！故吾人认定，以宗教救教育之偏颇，为调和竞争之激烈者，此也。

然则欲调和竞争之激烈，其计安出？无已，其必採宗教与教育合一之制乎。然以是征之吾回，已彰明较著焉。如六世纪穆罕默德崛起于阿拉伯，以一身而兼教育、宗教两家，其文明之输出，欧人到今受其赐。特无解于宗是教者，何以陵夷以至于斯也？试进征之吾国之孔教，亦以宗教与教育兼施而并握者也。一时德行、政事、文学、言语诸彥，俱出门下，后人以儒教称。然考其实，与西洋哲学家相类，而究不可谓为纯粹之宗教家也。又进而考吾国政教合一之制，如《三坟》载燧人立传教之台，《周易》云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虽可借证，殊少阐明。惟少皞凤鸟之瑞，颛顼五星之祥，禹有玄圭之锡，汤有黄云之占，史不绝书。以及太宗、少宗、太宰、太士诸官，无非借宗教之尊天祀神，为欺世诬民之具而已。他如术数阴阳诸学，更无足道。衡之欧洲所谓宗教的

国民之教育，举无有焉。夫宗教果以蠹吾民也，即焚书燔居不为过；若宗教苟有益于吾民也，即顶礼膜拜亦不为足。而不谓欧洲自十六世纪宗教革命以来，财产非寺院有也，学校非僧侣立也，盖以财产、学校俱入政府之手。如英、如法、如俄，虽抱国教主义及宗教公认主义，而皆采政教分立之制，不得谓非世变也。然而英则每年对于教会有多额之寄附金也，然而法则每年有四千二百九十八万佛郎之宗教费也，然而俄则每年有二千三百万卢布之宗教费也，然而英、法、俄之外，如德意志、如普鲁士、如瓦墩堡、如索逊、如丁抹诸国，尚采取宗教的国民教育之制，至于今而无或改也。于何征之，请详其制。

德意志小学校课程，行宗教的教育之制度。

(一) 单教学校，伦理科，授以一宗派之宗教，则教员之委任，亦必属此宗派者。

(二) 复教学校，在立学区域内，如伦理一科，取最广行二宗派以上之宗教，听其父兄抉择。

普鲁士关于宗教之宪法。

(一) 公立小学校务须兼顾宗教上之关系。

(二) 小学校宗教上之训导，由该教员管理。

索逊国小学校教授伦理一科，以属自己宗教之教义为原则。

瓦墩堡国公立小学校，须教以一教派之教义。

丁抹国普通小学，以宗教为根本，牧师有参与监督之权。

合观而综论之，成败利钝，如展图幅。况成功之卓著，伟业之常新乎！他勿具论，如德意志之今日，其远蹠高飞，长足进步之速，真令人可惊可愕而不敢逼视者，观民气之方